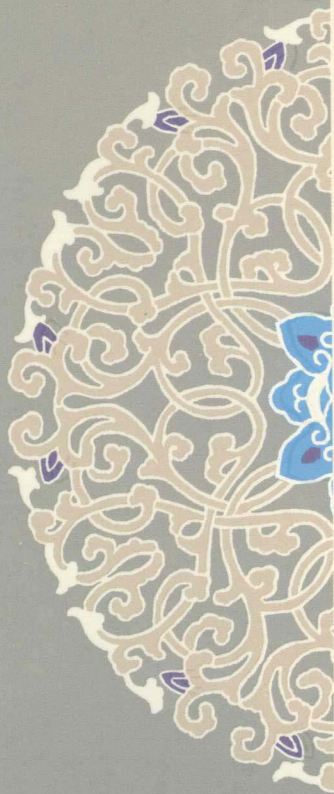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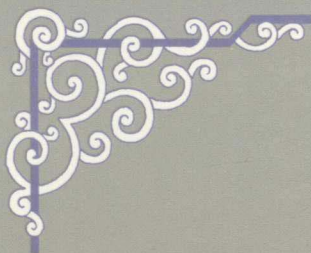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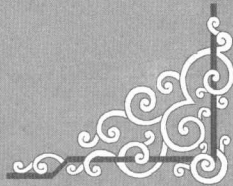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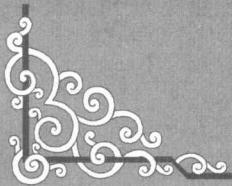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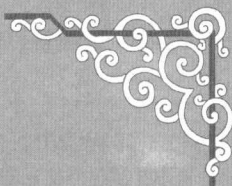


古代北方民族史思考



古代北方民族史思考

曹永年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北方民族史丛考 / 曹永年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325 - 6543 - 6

I. ①古… II. ①曹… III. ①古代民族—民族历史—华北地区—文集 IV. ①K28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9219 号

古代北方民族史丛考

曹永年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常熟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7.25 插页 2 字数 240,000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800

ISBN 978 - 7 - 5325 - 6543 - 6

K·1609 定价: 4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目 录

早期拓跋鲜卑的社会状况和国家的建立·····	1
《内蒙古通史》绪论·····	22
战国历史上的“匈奴”·····	34
关于拓跋鲜卑的发祥地问题·····	39
拓跋鲜卑南迁匈奴故地时间和契机考·····	60
拓跋力微卒后“诸部叛离,国内纷扰”考·····	70
补充与讨论两题·····	76
说“潜埋虚葬”·····	88
柔然源于杂胡考·····	99
关于柔然人的民族成分	
——答《蒙古族源之新探》·····	108
柔然文化·····	117
关于陈胜吴广起义的口号·····	131
三国两晋时期的内蒙古·····	137
试论东晋末年农民起义的变质·····	173
淝水之战的性质及处理民族与疆域的“准则”	
——与孙祚民同志商榷(与周增义合作)·····	198
淝水之战前秦溃败原因之检讨(与周增义合作)·····	218
论隋炀帝的功和过(与周增义合作)·····	231
纪念恩师柴德赓先生·····	238
《史籍举要》发微(与李岭合作)·····	243
后记·····	271

早期拓跋鲜卑的社会状况和国家的建立

拓跋鲜卑在我国古代曾经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拓跋族的兴起及其国家的建立,是史学界深感兴趣的课题之一。但是,有关早期拓跋族的文献资料如凤毛麟角,许多重大历史事件扑朔迷离,连简单的轮廓也很难描绘出来。

建国以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1959年至1961年在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先后发现和清理了扎赉诺尔和完工古墓群,1979年至1980年又对伊敏河流域的伊敏车站和孟根楚鲁古墓进行清理,提供了重要的考古学资料。1980年,北魏太平真君四年李敞祝辞在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发现,为拓跋早期历史提供了一个确切的地理坐标。另外,马长寿先生1962年出版的《乌桓与鲜卑》,对有关拓跋鲜卑的文献资料作了系统的整理和解释;宿白先生1977至1978年发表的《鲜卑遗迹辑录》^①,总结、整理了解放以来的鲜卑考古发现;潘其风、韩康信1982年发表的《东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人骨的研究》^②,公布了扎赉诺尔和完工墓葬出土人骨的研究结果。这一系列重要的发现和研究成果,提供了一批珍贵的资料,大大促进了早期拓跋鲜卑史的研究,近年又先后发表了许多论文,取得了不少成绩。不过,认真深入地利用考古学、人类学等的新成果,结合历史文献和民族学资料进行综合研究,似乎还刚刚开始。本文试图在这方面进行某些探讨。

① 共三辑,其中关于早期鲜卑的《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载《文物》1977年第5期。

② 《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魏书·序纪》称：

（拓跋氏）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其后，世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宣皇帝讳推寅立，南迁大泽，方千余里，厥土昏冥沮洳。

后经利、俟、肆、机、盖、佺、邻七世至诃汾。

献帝（邻）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难八阻……始居匈奴之故地。

1980年嘎仙洞李敞祝文石刻的发现，证实大兴安岭北段地区就是拓跋先人生息之“幽都”。有了这样一个准确的地理坐标，宣帝南迁之“大泽”为呼伦贝尔草原上的呼伦湖，殆可成为定论；而扎赉诺尔和完工的古墓葬之为拓跋鲜卑的遗存，亦似可确定下来。

呼伦贝尔草原背枕林海浩渺的大兴安岭，西面向坦荡的蒙古大草原敞开，这里虽然说不上是民族斗争与融合的大舞台，却也绝非荒无人烟的僻壤。拓跋部一旦姗姗走出大兴安岭的密林，来到这块水草丰美的草原，随即摆脱闭塞状态，开始了与其他民族的频繁交往。

关于扎赉诺尔墓群的文化内涵，早年许多学者主张属于鲜卑，也有的学者认为或许是“较典型的匈奴文化”^①，不同意见的本身就意味着多种文化因素的存在。目前一般认为扎赉诺尔、完工墓群属于鲜卑的一支即拓跋鲜卑的遗存，但也深受匈奴的影响^②。

匈奴的强烈影响，从人类学上考察可以看得更加分明。在这个领域

① 参见曾庸《辽宁西丰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遗迹论》，《考古》1961年第6期；《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第88页。

② 《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

里,潘其风、韩康信关于完工和扎赉诺尔人骨的研究是很有价值的成果,但这些成果至今尚未引起人们的重视。潘文将扎赉诺尔墓、完工墓以及南杨家营子出土颅骨,与时代相近(约公元前1世纪)的贝加尔湖西部地区匈奴墓的颅骨平均数进行比较,认为:

结果使我们看到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本文三组与匈奴组之间的组差一般都比较小,反映了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较为密切。

作者还进一步指出,匈奴与扎赉诺尔:

两组颅骨在测量项目上所表现出来的异同性,或许正是种族上存在着一定亲缘关系的反映,扎赉诺尔组中也可能含有某些匈奴的血统。^①

从人类学上指出扎赉诺尔人含有匈奴血统,这无疑是一项重要发现。这一发现与考古文化上的匈奴文化影响相互呼应,表明早在呼伦贝尔时期,拓跋鲜卑已经在血缘和文化上与匈奴相融合。关于这一点,文献资料也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首先对公元前1世纪贝加尔湖西部地区古墓颅骨的族属,从历史文献方面进行一次再探讨。贝加尔湖西部本来是丁零的牧地。公元前2世纪初,冒顿单于“北服浑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之国”^②,丁零成为匈奴的臣民,贝加尔湖西部也纳入匈奴的版图。公元前1世纪上半叶,这种状况并未改变。公元前100年苏武出使匈奴,匈奴“徙武北海无人处,使牧羝”^③,公元前81年方才回到长安。北海,公认即贝加尔湖。或以为这一带是匈奴于鞮王的牧地,潘文亦据以立论。按《汉书·苏建附武传》,单于弟于鞮王弋射海上,曾经给苏武衣

① 《东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人骨的研究》。

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③ 《汉书》卷五四《苏建附武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食三岁余,但是“王死后,人众徙去。其冬,丁令盗武牛羊,武复穷厄”。显然那里的基本居民仍为丁零,且很难说是匈奴于靛王的固定牧地。大约公元前100年,卫律降匈奴,被封为丁零王,颜师古注云:“丁零,胡之别种也。立为王而主其人也。”^①这是匈奴统治被征服民族的一种方式。公元前81年霍光派任立政至匈奴招李陵归汉,单于置酒,卫律仍在座,其对丁零的统治,至少要到八十年代末。匈奴与丁零在人种、语言上本来就有联系。《北史·高车传》:“其(高车亦即丁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匈奴对丁零的长期统治,以及于靛王之类的匈奴贵族经常率部民来贝加尔湖弋射,双方不可避免地要在文化和血统上相互渗透和同化。《北齐书·斛律金传》称金朔州敕勒部人,“行兵用匈奴法,望尘识马步多少,嗅地知军度远近”,显示了丁零所受匈奴的影响。双方人员往来杂居更为常见。周一良先生论述了匈奴、高车的关系以后说:“《北史·高车传》记魏孝文时高车之族十有二姓,其九曰‘俟汾氏’,岂高车之俟分氏与讹成宇文之俟汾氏同出于匈奴乎?宇文一支先处塞内,与其他种族接触亦多,故易讹变,而高车之俟分氏则远居塞表,迄道武分散诸部时犹以族类粗犷,故得别为部落,此高车一支之俟分氏所以得存在旧姓乎?”^②周先生的推断,反映了匈奴某些部落迁居丁零地区并且丁零化的事实。

因此,公元前1世纪贝加尔湖西部人骨含有匈奴成分,这是不错的,但其基本因素应该是丁零即高车。我们指出这一点,对于进一步利用文献记载论证呼伦贝尔时期拓跋鲜卑与匈奴、高车的融合有着重要意义。

文献透露,在拓跋部驻牧呼伦贝尔期间,至少有相当数量的高车人、匈奴人也居住在此。据《魏书·官氏志》,献帝七分国人为纥骨氏、普氏、拓(拔)拔氏、达奚氏、伊娄氏、丘敦氏、侯氏,后又分乙旃氏、车焜氏,与拓跋氏本部总为十姓。陈毅、姚薇元、马长寿诸氏已经指出,纥骨、乙旃为典型的高车族姓。需要补充的是,普氏当为匈奴卜氏。按《史记·匈奴列传》:“诸大臣皆世官。呼衍氏、兰氏,其后有须卜氏,此三姓其贵种也。”

① 《汉书》卷五四《李广附陵传》。

② 周一良:《论文字周之种族》,《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第231页。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云：“单于姓虚连题。异姓有呼衍氏、须卜氏、丘林氏、兰氏。”至西晋，《晋书·北狄匈奴传》亦谓内迁匈奴十九种，屠各最豪贵，“其四姓，有呼延氏、卜氏、兰氏、乔氏”。此卜氏显系两汉的须卜，自始即为匈奴贵姓；而简化读音，以须卜为卜，晋代内迁匈奴已经如此。《魏书·官氏志》：“须卜氏，后改为卜氏。”留在草原上于神元帝力微时加入鲜卑的匈奴须卜则仍旧。普、卜读音相近，为同音异写。《官氏志》帝室十姓的普氏，与内入诸姓的须卜即卜氏，应该是同一姓氏的不同翻译。这种差异似乎是故意制造出来的。当拓跋贵族君临黄河流域以后，对于同一族姓，是不是加入了拓跋鲜卑以及加入的迟早，在以汉字译写时总设法予以区别。匈奴屠各氏，加入拓跋鲜卑的一支便写作“独孤”。匈奴贺兰氏，力微时“内入”者即书“贺赖”，而所谓“四方诸部”则仍为“贺兰”。这都是例证。帝室之姓与内入之姓更需有以区分。孝文改姓，普氏改为周氏，似乎也出于同一动机。因此，普氏当为须卜氏，为古老的匈奴族姓。

拓跋氏由一族而发展为十姓，十姓之中包含许多高车人如纥骨、乙旌诸氏和匈奴人如卜氏。其余诸氏的族属已无从查考，可能还有其他民族成分。公元前2世纪初匈奴极盛时曾经据有呼伦贝尔草原^①，公元前1世纪中期以后匈奴又大乱，诸部往来迁徙不定，呼伦贝尔地区有大量匈奴、高车人以及其他民族的人群与拓跋部杂居并相互融合，应该说是情理中的事。

考古学、人类学和历史文献资料从各自的角度一致反映了呼伦贝尔时期鲜卑与匈奴、高车杂居并在血统上、文化上相互融合的事实。史称“北人谓胡父鲜卑母为铁弗”^②，或以为拓跋是鲜卑父胡母，并力图从铁弗酋长的母系找到鲜卑，而从拓跋酋长的母系发现匈奴以资证明。其实拓跋与铁弗同音，均不过是指匈奴与鲜卑的混血种而已，正如拓跋与秃发为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记匈奴强盛时左方诸王“东接濊、貉、朝鲜”。按《后汉书》卷八五《东夷夫余传》：夫余，“本濊地也”。夫余居松嫩平原，为农业民族，匈奴与之邻自当包有呼伦贝尔草原。

② 《魏书》卷九五《铁弗刘虎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同名异译^①一样。这种混血不仅是鲜卑与匈奴,在许多场合还包括别的民族,如乌桓等;这种混血也不仅是几个酋长,而是一批部落内部从上到下大规模的杂居和通婚。至于铁弗与屠各同宗,复以匈奴单于支派标榜,显示其酋长以匈奴血统为主,而拓跋首领则源出鲜卑,其间差异仅在于此。目前一般认为拓跋之为混血种,是进入蒙古草原腹地或漠南匈奴故地以后发生的变化,现在看来,它在呼伦贝尔时期就已经如此,已经是所谓“杂胡”。

二

从大兴安岭里蹒跚而来的拓跋部,其社会状况如何,有待于嘎仙洞的发掘才能得知详情。但是在森林的荫蔽下从事单一渔猎经济的民族,一般地不可能超越氏族制度的樊篱。长期生活在蒙古草原的匈奴人以及某些高车人则是另外一种景况。早在公元前3世纪末匈奴已经跨入阶级社会的门槛。卜氏作为匈奴名族,其上层分子是贵族统治集团主要成员的一部分。高车之南下蒙古草原腹地后又东迁呼伦贝尔者,亦不能继续保持原始社会形态。

公元前1世纪以后,挟持铁器文化、进入阶级社会的匈奴、高车人群与滞留石器时代、过着原始氏族制生活的拓跋部落,杂居于呼伦贝尔草原。它们之间相互交往、渗透,使草原各地的经济文化呈现出绚丽缤纷的风貌。同为拓跋族文化遗存,完工与扎赉诺尔古墓的差异一目了然。目前一般认为:拓跋部南迁,先抵呼伦池东完工附近,遇阻沼泽而西及扎赉诺尔。时间的早晚形成了同一文化的不同特点。但是,同在完工的东南方向,距离较远的伊敏车站所发掘的墓葬,其文化面貌与完工相近;而靠近完工的孟根楚鲁古墓,却表现了与扎赉诺尔相同的特征^②。显然,用地理位置和时间先后来说明难以令人信服。比较合理的解释似乎是鲜卑成

① 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卷二二,“秃发乌孤载记”条。

② 程道宏:《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

分与匈奴、高车成分比重的大小。

潘其风、韩康信将完工、扎赉诺尔出土颅骨与同期贝加尔湖地区古墓出土颅骨分别作了比较以后指出,尽管他们与匈奴组之间的组差都比较小,但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

完工组在“绝对值方面”与匈奴组组差较小。

扎赉诺尔组在“指数和绝对值方面”与匈奴组接近,“其组差百分率以扎赉诺尔组与匈奴组之间的组差最小”。“在(完工、扎赉诺尔、南杨家营子、匈奴)四个组中,以扎赉诺尔组与匈奴组的关系最密切。”

这一研究结论表明,公元1世纪扎赉诺尔居民体质上的匈奴、高车血统明显地要比完工居民强烈。

而另一方面,比起扎赉诺尔来,完工遗物与嘎仙洞遗物更加接近。考古工作者指出,嘎仙洞出土骨器中“将镞尾削成楔形的镞,应是嘎仙洞富有特征性的遗物”^①。1963年完工发掘,共得骨镞26件,镞尾均作楔形^②,与嘎仙洞出土的风格一致。而扎赉诺尔楔形尾骨镞显然要比完工少。另外,完工、嘎仙洞均有许多带铤四棱骨镞,而在扎赉诺尔,此类细石器已经消失。

完工以鲜卑成分为主,扎赉诺尔的匈奴、高车血统则要强烈得多,这应该是二者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倘与文献资料比照,那么完工人群近似于拓跋本部,而扎赉诺尔的古居民则大概是纥骨氏、乙旃氏、普氏等拓跋支派。

有了这个基本估计,我们就可以分别考察完工和扎赉诺尔墓所反映的拓跋本部及诸支派的社会发展水平。

完工墓1963年清理,共得石器25件,骨器88件,铁器20件(其中铁镞2件,铁刀10件)^③。石器已降到次要地位,而以骨制工具为主。铁镞尽管尚少,而铁刀多达10件,表明铁制生产工具已占相当的比重。

① 吉发习:《嘎仙洞调查补记》,《内蒙古师大学报》1985年第1期。

② 《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6期。

③ 《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

同年1号墓清理出殉葬马10匹、牛8头、狗3只,反映游牧业已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①。

完工1961年清理的两座墓,共出20多具人骨架^②。1963年清理的1号墓,上层有小孩骨架4具。其下层共出土不同性别的人骨架26具。近北壁一具仰身直肢,醒目地居于核心地位,其他绝大部分肢体分离,似为二次葬。考古学界普遍认为这是一座以家族长老为中心的丛葬墓,表明该游牧部落还维持着大家族组织^③。

家长制家庭,或称家长制家庭公社、父系大家族,是古代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特定阶段的产物。这种家庭公社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④。以日耳曼人的家庭公社为例,非自由人有自己的房屋和家庭,被主人笞打、囚禁和罚作苦工的事很少;奴隶主只从奴隶那里索取一定数量的谷物、牛和衣服,家务劳动仍由妻子和女儿负担^⑤。一般地说,这个时期奴隶和自由人的地位和待遇相差并不太悬殊。完工1963年1号墓的26具人骨架,“葬式无规律,或仰,或俯,或坐,或卧,绝大多数都是肢体分离……人骨与兽骨杂乱相间,层层叠压,满满地堆积了一坑”^⑥。在那些肢体分离、与兽骨杂陈的骨架之中,似乎很难说完全没有非自由人。

完工墓葬所呈现的生产力水平和家长制家庭组织,大体反映了呼伦贝尔时期拓跋本部的社会状况:血缘氏族制度已经接近尽头。

扎赉诺尔人群的生产力比完工高。其突出的特点是铁器的大量使用。1960年扎赉诺尔清理的31座古墓,共得熟铁锻制的铁器66件,形

① 《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

② 潘行荣:《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索木发现古墓葬》,《考古》1962年第11期。

③ 参看《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560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2页。

⑤ 塔西陀:《日耳曼尼亚志》,第25节,马雍等译,三联书店1958年。关于塔西陀书的引证,得胡钟达先生指教,谨致谢意。

⑥ 《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

式复杂多样,其中铁矛6件,铁镞35件,铁刀15件,铁鞘5件,铁銜5件^①。铁器已经成为当时“主要的牧猎工具”^②。与此同时,骨器使用范围扩大,铜器种类增多,而石器工具在扎赉诺尔墓葬中消失。

从生产工具看,畜牧业有了较大发展。出土陶罐13件,“罐内一般均发现有腐烂之谷壳”^③,似乎还有少量的农业。至于织锦、丝绸、漆器以及规矩镜等中原产品进入呼伦贝尔,不能完全排除交换的可能。

扎赉诺尔古墓另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是丛葬墓消失。31座墓中,单人葬26座,男女合葬2座,小孩墓2座,母子合葬1座;完工那样的丛葬墓则一座也没有。丛葬墓的消失以及男女合葬墓的存在,昭示扎赉诺尔地区的这个游牧部落,家长制家庭已经瓦解为一夫一妻制家庭。恩格斯指出:“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④一夫一妻制的存在,从家庭形态方面反映了私有制的确立。卜氏、纥骨氏、乙旃氏这样的匈奴、高车人,早已经生活在阶级社会之中,扎赉诺尔墓葬透露,在这一带与匈奴人、高车人杂居游牧的拓跋鲜卑人也已经走出了氏族社会的界标。

私有制既然已经确立,贫富分化就是不可避免的客观发展趋势。扎赉诺尔在长百余米、宽不足30米的范围内清理墓葬31座。其中1号墓随葬桦树皮圆牌1,陶钵1;5号墓弯形饰片1;18号墓、24号墓均桦树皮圆牌1——都只有一两件极简陋且无经济价值可言的随葬品,近于赤贫。与此成鲜明对照,25号墓出土桦树皮圆牌1,敞口陶罐1,陶壶1,桦树皮盒1,桦树皮弓囊1,环首铁刀1,长条双孔铁刀1,铁矛1,铁镞5,翅尾镞1,弯形饰片2,木弓1,铁銜1,串珠2,鸣响1,菱形环6,牛蹄骨4,马蹄骨4,羊蹄骨4,总计随葬品19种39件。12号墓随葬类似器物14种47件,13号墓15种29件。这些富有者的随葬物,不仅数量大,且多为铁制贵

① 《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

② 《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

③ 《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页。

重武器、装饰品和代表财富的马、牛、羊蹄矩骨^①。在同一部落内部,贫富分化如此悬殊,在原始氏族制度下,大概是不会出现的。

阶级对立和斗争的形势,墓葬中也透露了一些消息。扎赉诺尔 29 号墓,土圻无棺木,女性单人葬,“其两腿胫骨下半截已缺,缺折处有砍击痕迹”^②。1980 年在孟根楚鲁清理的 7 号墓亦无葬具,二次葬,尸骨残缺不全,“两股骨其下部断面似为刀砍痕迹”^③。两墓主人腿骨均被人为砍断,似乎不是偶然现象。《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匈奴的法律:“有罪小者軋,大者死。”《索隐》:“《三苍》云:軋,辗也。《说文》云:辗,斩也。”《汉书·匈奴传》师古注云:“軋谓辗斩其骨节,若今之厌踝者也。”驻牧扎赉诺尔的这一拓跋支派,既然包括许多匈奴、高车人,表现了强烈的匈奴文化特征,那么匈奴的刑罚在这里付诸实施,是不会奇怪的。扎 29 号墓主与孟 7 号墓主腿骨之砍折,似为“軋”刑所致。

论证至此,我们大约可以作如下结论:

公元 1 世纪至 2 世纪前期,鲜卑人、匈奴人、高车人杂居呼伦贝尔草原,相互渗透融合,拓跋鲜卑族逐渐形成。完工墓葬大体相当于拓跋鲜卑本部,比较落后,但也接近氏族制度的末日;而扎赉诺尔古墓则反映了普氏、纥骨氏、乙旃氏诸部的社会发展水平。他们似乎已经生活在阶级社会之中。

三

大约公元 163 年左右,檀石槐进入呼伦贝尔草原。拓跋部加入鲜卑檀石槐汗国,紧接着在它的酋长第二推寅邻——诃汾的领导下,离开呼伦贝尔,南迁匈奴故地。

根据文献记载,南迁前夕,拓跋鲜卑发生了一系列意义深远的重大历史事件。

① 《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附《墓葬登记表》。

② 《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

③ 《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

(一) 七分国人。

《魏书·官氏志》载：

至献帝时，七分国人，使诸兄弟各摄领之，乃分其氏……

献帝以兄为纥骨氏，后改为胡氏。次兄为普氏，后改为周氏。次兄为拓(拔)拔氏，后改为长孙氏。弟为达奚氏，后改为奚氏。次弟为伊娄氏，后改为伊氏。次弟为丘敦氏，后改为丘氏。次弟为侯氏，后改为亥氏。七族之兴，自此始也。

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后改为叔孙氏。又命疏属曰车焜氏，后改为车氏。

凡与帝室为十姓，百世不通婚。

《魏书》所载，仅此而已。

北魏《奚智墓志》云：

故征士奚君讳智，字渙筹者，恒州樊氏嶓山浑人也。始与大魏同先，仆隗可汗之后裔，中古迁移，分领部众，遂因所居，改为达奚氏焉。逮皇业徙嵩，更新道制，敕姓奚氏。^①

《奚智墓志》至少可以在两方面补充《官氏志》的不足：《官氏志》叙七分国人，泛泛谓是“献帝时”事；《墓志》则曰“中古迁移，分领部众”，确指为离开呼伦贝尔南迁匈奴故地时所采取的一项措施。《官氏志》列举七氏之名，但没有交代诸氏得名之缘由。《墓志》提到“遂因所居，改为达奚氏”，透露邻的这位弟弟由于被指派摄领达奚部，从而得姓达奚。十姓除拓跋本部外，其余均当如此。前已指出，纥骨氏、乙旃氏原是高车，普氏乃匈奴。献帝邻七分国人，于是这许多匈奴、高车人或许还有其他族出身的人，现在都成了拓跋部的“国人”，并置于拓跋部的属部之中；拓跋部因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第4册，图版207，科学出版社1956年。

而发展成为至少包括八个由鲜卑、匈奴、高车等人群组成的地缘部落的结合体。拓跋族从此形成。

拓跋族内拓跋氏与其他九姓的关系,常常被人们称之为部落联盟的关系。

摩尔根考察了美洲各地印第安人的部落联盟以后指出:“每个联盟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有亲属关系的部落。”^①所谓“亲属关系”的含义是什么呢?他说:“一个部落一旦分化为几个部落之后,这几个部落各自独占一块领土而其领土互相邻接,于是他们便以同宗氏族为基础,以方言接近为基础,重新结合成为更高一级的组织,这就是联盟。氏族所体现的亲属感情,各氏族的同宗关系,以及他们的方言仍能相互理解,这三者为联盟提供了重要的因素。因此,联盟以氏族为基础和核心,以共同语系为范围。所以从来没有人发现一个联盟,其范围超出共同语系各方言之外者。”^②恩格斯对于部落联盟的这一本质特点表述得更加明确,他说:“血缘亲属关系是联盟的真实基础。”^③

七分国人以后的拓跋族,七族或九姓的首长均为邻的兄弟亲属,由一个家长制家庭分解出来,他们之间的确存在着非常亲近的血缘亲属关系。但诸部酋长与部众之间、部众与部众之间,则完全不存在任何血缘亲属关系,只有拓跋本部或许在某种程度上是例外。这些拓跋支派早已经是地缘部落,其部众来自匈奴、高车、鲜卑诸族,从总体看,他们既无同宗关系,更谈不上亲属感情。至于语言,目前学界一般认为高车、匈奴是突厥语族,鲜卑属于蒙古语族,他们杂居融合,语言方面亦当接近,但是,这与由一个原始血缘部落繁衍而成的几个部落的方言不同。至于新来的拓跋氏酋长们,其与下层部众的差异,更不待言。因此,作为部落联盟真实基础的血缘亲属关系,在拓跋族的十部中,除了诸酋长而外,已经消失为历史的陈迹。

拓跋十部不能看作是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还有更深刻的缘由。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121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第121—1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0页。

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征服另一些部落,这种情况,在原始社会里并非没有先例。摩尔根提到过:“易洛魁联盟曾征服过其他部落并使之处于臣属地位,例如对特拉华部就是这样;但是,被征服者仍然受自己的酋长们统治,而对于易洛魁联盟的力量则并未有丝毫增加。在这种社会状态下,想要把操不同语言的各部落联合在一个政府之下,或者想要使被征服的臣属部落除了表示臣属以外还能贡献什么利益,那都是不可能的。”^①问题的实质在于“易洛魁人的联盟基本上是民主制的:一则因为它是由许多氏族组成的,而每一个氏族都是按共同的民主原则组织起来的……再则因为各部落仍保持自治之权。”^②恩格斯进一步从理论上概括说:“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③“对被征服者的统治,是和氏族制度不相容的。”^④

献帝邻七分国人,“使诸兄弟摄领之”,将被征服部落的原有酋长的统治权取消,代之以自己的兄弟亲属。这一措施完全违背了部落联盟的民主原则,表现了氏族制度下所不能容许的统治和奴役,超越了原始社会的界限。

(二) 设四部大人决辞讼。

《魏书·刑罚志》:

魏初,礼俗纯朴,刑禁疏简。宣帝南迁,复置四部大人,坐王庭决辞讼,以言语约束,刻契纪事,无囹圄考讯之法,诸犯罪者,皆临时决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

置四部大人坐王庭决辞讼,是拓跋鲜卑早期历史上又一个重大事件,其原始记载仅见于此。

《刑罚志》系于宣帝推寅之南迁,在时间上似有出入,事情应该发生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第143—144页。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第14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4—15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8页。